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沪编〔2017〕48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编委，各市级机关：

《上海市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编委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上海市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若干规定》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是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随机抽取一定比例，对其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所属的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二章 抽查对象和主体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

示结束后，对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至少进行一次随机抽查。

根据工作需要，登记管理机关可组织专项抽查。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托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建立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公平、公正、规范的要求，依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电脑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第七条 随机抽取的事业单位法人数量应占本级核准登记事业单位总数的2%—3%。

事业单位法人数量少于300家的区，随机抽取的事业单位法人数量应占本区核准登记事业单位总数的3%。

第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专项抽查：

（一）未按时完成上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和公示的；

（二）当年抽查发现问题较多或未予以整改的；

（三）社会投诉举报较多的；

（四）其它违反机构编制、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情形的。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单独组织抽查，或联合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物价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人员名录库，由市、区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抽查工作实施前，登记管理机关从抽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负责实施抽查。抽查工作应做到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三章 抽查方式和内容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审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抽查。

抽查中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职能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应按照规定的事项、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贯彻执行机构编制、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 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及公益职能履行情况；
- (三) 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信息的公示情况；
- (四) 依法运行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实地核查的比例应不低于抽查对象的50%。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通过查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档案等，对抽查对象公示信息材料的准确性与全面性进行书面审查。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通过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网，对抽查对象的机构、编制、人员等基本情况进行网络监测。

第四章 抽查程序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前，应当向抽查对象及举办单位发出《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通知书》，书面告知抽查方式、要求以及内容。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行政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和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开展抽查，事业单位法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询问调查的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抽查方式为实地核查的，抽查对象需准备好相关材料的原件。

事业单位法人不予配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报其举办单位，并通过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反馈事业单位法人和举办单位，并通过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举办单位对事

业单位法人有关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第五章 抽查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事业单位法人信用信息档案，将抽查情况、查处结果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信息共享。

第二十三条 建立多部门信息互通和联动监管工作机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中发现的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人事管理、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及收费项目管理等问题线索，提交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检查中发现事业单位法人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检查人员的自律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要予以保密，严格遵守公务活动的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